附件

江西车险市场异地车管理行业规范

第1条 为规范江西省机动车辆保险销售行为，打击违法违规，维护车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保险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保监会关于整治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江西车险市场异地车管理行业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

第2条 本规范适用的市场主体为在江西省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的财产保险公司（包括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所指的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包括在江西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销售的交强险和商业险。

第3条 根据《关于整治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保监财产〔2017〕174号文）第三条规定，财产保险公司应加强对车险业务归属地的内部管控，不得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异地车险业务。

第4条 异地车定义

原则上车辆实际行驶地与投保地所辖省级行政区域不一致时判定为异地车。具体表现为指已上牌车辆非赣牌，或者新车未上牌车辆不在江西上牌或者身份证明/车辆所有人单位不在江西。

第5条 车辆除如下情况外，均判定为疑似异地车：

（一）新车：车辆所有人或被保人身份证为本地。

（二）旧车：车牌归属地与投保地所辖省级行政区域一致。

第6条 对于判定为疑似异地车的车辆，投保人应提供车辆本地使用证明，经保险公司核实车辆实际行驶为本地后，方可确认为非异地车，除公司系统和软件拍摄的本地定位标准验车照片（或标的与当地标志性建筑合影）外，本地使用证明材料还要求如下其中一条：

1.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被保人或行驶证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当地签发的社保卡、暂住证明或居住证回执单、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2.当地新车购车发票、关单，即：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且身份证号码以非“36”开头，车辆所有人为非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3位，第4位为非“36”的，须提供本地购车发票原件；

3.被保人或行驶证车辆所有人的当地房产证；

4.本地法人身份证或单位间调拨证明。

5.其他本地使用证明材料。

第7条 加强对批改业务的管理，禁止通过批改方式变相实现对异地车险业务的承保，疑似异地车的车辆批改参照第6条提供本地使用证明材料。

第8条 对于不符合第6条提供材料车辆，批改不符合第7条要求的，需要地市分管车险负责人、车辆管理部负责人和省级机构分管车险负责人、车辆管理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9条 本方案由车险及农险专业委员会车险工作组负责解释、修改。